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維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 一、丙○○任職台益瓦斯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台益公司）擔任送貨員，並負責將瓦斯送至客戶處所及向客戶收取瓦斯款項，為執行業務之人。因在外積欠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9時57分許起，至同日18時31分許止，向附表一所載台益公司客戶收取貨款後，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將全部款項新臺幣（下同）共1萬4670元侵占入己。
- 二、案經台益公司代表人莊昭芬委由台益公司經理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04 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07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8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10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見本院卷第36、48頁），核與告訴人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
14 相符（見偵卷第19至22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
15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16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7 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0 (二)被告藉由擔任台益瓦斯公司擔任送貨員之機會，收取如附表
21 一所示之金錢之機會，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法
2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24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25 續犯。

26 (三)被告以上述方式侵占業務上保管之款項，固屬不該，惟其所
27 侵占之金額非鉅，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尚屬輕微，
28 其犯後亦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且已賠償告訴人，此有本院
29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是被告本件犯
30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倘對被告犯行量處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
31 徒刑6月，尚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藉由擔任台益瓦斯公司
02 的職員，利用送瓦斯並向客戶收取款項之機會，並未將所收
03 取之匯款交還給公司之方式，侵占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侵害
04 他人財產權，亦有損於人與人之間的信賴，所為有所不該，
05 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大學畢業、擔
06 任送貨員、月收入36,000元、未婚、無子女、現與父母、姐
07 姐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另查，被告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僅
11 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其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
12 犯行，尚具悔意，又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堪信
13 其能積極面對應擔負之民、刑事責任，盡力彌補自己行為所
14 肇致之損害，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經此偵、審
15 教訓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
1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7 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建立正確
18 法治觀念並深切反省，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如主文所示之法
19 治教育，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0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
21 義務勞務，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務之過程中，明瞭其行為所
22 造成之危害，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2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然倘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24 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5 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6 三、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侵占之如
31 附表一所示之款項，為犯罪所得，然業已全數賠償告訴人，

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依前開說明，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侵占金額
1	澄食晨食-漢口店	930元
2	不詳（會員帳號：Z00000000000）	1430元
3	佳和辰有限公司	960元
4	不詳（會員帳號：Z00000000000）	765元
5	包饅意	1040元

6	陳小姐	655元
7	泰泰248烤肉飯	350元
8	你好早晨企業社	195元
9	金像獎幼兒園	750元
10	6樓A座早午餐	380元
11	大胖肉羹	630元
12	魚市米糕	555元
13	多喜爹有限公司	450元
14	不詳（會員帳號：Z00000000000）	715元
15	頂好水煎包-西屯	980元
16	喬漢口爌肉飯	1040元
17	哩賀魯肉飯	535元
18	賣麵（混合）	530元
19	不詳（會員帳號：Z00000000000）	700元
20	大鄭燒烤	560元
21	醇成都麻辣鴨血	520元
合計：1萬4670元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845號卷（下稱偵字第5845號卷）		
1	員警職務報告	偵字第5845號卷第13頁
2	丁○○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5845號卷第23至26頁
3	莊昭芬委託書（委託丁○○）	偵字第5845號卷第27頁
4	Q-Gas台益瓦斯客戶應收帳款對帳單	偵字第5845號卷第29至39頁
5	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25日府授	偵字第5845號卷第41至5

	經登字第11107636100號函暨檢附之台益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	1頁
6	和解書	偵字第5845號卷第53至55頁
7	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第5845號卷第57至59頁
8	臺中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偵字第5845號卷第75頁